

说 明

- 1、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CMA 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员、审核人员、签发人员签字无效。
- 3、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，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
- 4、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（完整复制除外），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，否则无效。
- 5、涂改、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。
- 6、如对报告有疑问、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，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，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，不得做商业广告、宣传等使用。
- 8、本报告一式 4 份，正本由送检（委托）单位留存，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。

地 址：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

电 话：(0859)3293111

电子邮箱：gzhxhjic@163.com

邮 编：562400

编 制： 杨 桐 审 核： 赵 远 秀
签 发： 郭 友 红 签发日期： 2022.08.10

贞丰县人民医院厂界废气监测报告

委托单号：—			项目类别：现状监测				
委托单位：贞丰县人民医院							
监测内容							
序号	监测类别	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	监测项目			采样人员	采样日期
1	无组织废气	厂界东侧 22/929-G ₁ -0801-1/2/3	臭气浓度、甲烷、氨、硫化氢、氯气及其相关参数。			陶光云 罗永超 吴光付	8月01日
		厂界南侧 22/929-G ₂ -0801-1/2/3					
		厂界西侧 22/929-G ₃ -0801-1/2/3					
		厂界北侧 22/929-G ₄ -0801-1/2/3					
样品状态							
序号	样品编号	监测项目	规格	数量	状态		
1	22/929-G ₁ -0801-1/2/3 22/929-G ₂ -0801-1/2/3 22/929-G ₃ -0801-1/2/3 22/929-G ₄ -0801-1/2/3	氨	10mL	12	样品标签完整，外观无损。		
		硫化氢	10mL	12			
		臭气浓度	10L	12			
		甲烷	1.0L	12			
		氯气	10mL+10mL	12			
2	22/929-G ₀ -0801-1/2	氨	10mL	2			
		硫化氢	10mL	2			
		氯气	10mL+10mL	2			

监测分析方法							
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	检出限	计量单位	分析仪器	仪器编号	分析人	分析时间
硫化氢	硫化氢的测定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	0.001	mg/m ³	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	HXJC-X-07	梁 妹	8 月 01 日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-2009	0.01	mg/m ³	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	HXJC-X-08	岑连富	8 月 03 日
氯气	空气质量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	0.03	mg/m ³	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	HXJC-X-08	潘 静	8 月 02 日
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14675-93	—	无量纲	—	—	岑连富 梁 妹 孙艺梅 潘 静 徐 露 王华兰 杨 梅	8 月 02 日
甲烷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604-2017	0.06	mg/m ³	上海惠分 GC-9820	HXJC-X-21	岑连富	8 月 02 日

质控监测结果						
质控方式	质控指标	编号	单位	监测结果	标准浓度	结果判定
质控样	氨氮	GSB 07-3164-2014 (2005144)	mg/L	0.909	0.910±0.046	合格

监测结果															
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速 (m/s)	风向	硫化氢浓度 (mg/m ³)		氨浓度 (mg/m ³)		甲烷浓度 (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%)		氯气浓度 (mg/m ³)	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
						小时值	最高浓度值	小时值	最高浓度值	小时值	最高浓度值	小时值	最高浓度值	小时值	最高浓度值
厂界东侧 22/929-G ₁ -0801-1/2/3	11:00	23.8	90.0	1.0	E	0.002	0.002	0.02	0.05	0.00028	0.00028	0.08	0.09	<10	<10
	13:00	25.2	90.0	1.0	SE	0.002		ND		0.00025		0.09		<10	
	15:00	29.3	88.9	0.9	SE	0.002		0.05		0.00025		0.07		<10	
厂界南侧 22/929-G ₂ -0801-1/2/3	11:00	23.8	90.0	1.2	SE	ND	0.003	ND	ND	0.00037	0.00037	0.09	0.09	<10	<10
	13:00	25.2	90.0	1.2	SW	0.002		ND		0.00029		0.09		<10	
	15:00	29.3	88.9	1.0	S	0.003		ND		0.00026		0.08		<10	
厂界西侧 22/929-G ₃ -0801-1/2/3	11:00	23.8	90.0	0.9	SW	0.004	0.004	0.02	0.05	0.00032	0.00032	0.09	0.09	<10	<10
	13:00	25.2	90.0	0.9	SW	0.004		0.05		0.00027		0.09		<10	
	15:00	29.3	88.9	1.0	NW	0.002		0.01		0.00024		0.07		<10	
厂界北侧 22/929-G ₄ -0801-1/2/3	11:00	23.8	90.0	1.2	NE	0.006	0.006	0.01	0.05	0.00028	0.00028	0.09	0.09	<10	<10
	13:00	25.2	90.0	1.2	N	0.004		0.05		0.00023		0.06		<10	
	15:00	29.3	88.9	1.0	NW	0.004		ND		0.00025		0.07		<10	
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18466-2005) 表 3				标准限值		—	0.03	—	1.0	—	1	—	0.1	—	10
				达标情况		—	合格	—	合格	—	合格	—	合格	—	合格
备注: 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															

部分采样照片



报告结束

